

木偶戏

我今年 30 岁，白孟泽 25 岁，我们下个月就要结婚了。

经常有朋友问我们是怎么认识的，我们都会相视一笑。然后我假装害羞，白孟泽会告诉对方，我们是朋友介绍认识的。

这话半真半假，介绍不是编的，只是那个朋友，是一个交友软件。对，就是你们手机里藏起来的那一个。

这一切都是从那场疫情开始的。

在家的日子实在有些无聊，每天起床，上午用来关心大事，下午用来八卦小事，晚上还要和东西南北的同胞们一起云流泪，结果到了半夜，热情耗光了，人就突然寂寞了。这人呢，一寂寞就容易犯错误。

我有一个狐朋狗友叫大夏，说她是狐朋狗友是因为她从来不会教我好东西，大夏就是上中学时候我妈一定会让我远离的那种奇女子。她说闲着也是闲着，我们发挥一下剩余价值，陪广大深夜里孤独的男同胞唠唠家常，给他们缓解一下心理压力。

虽然我觉得她的说法很无耻，但我们还是做了。

实话说，自从我们开展了男青年深夜压力疏导公益活动之后，我就发现了一个社会问题：很多男同胞找不到对象不是没有原

因的——他们似乎只会说三个字，「想睡你」、「看照片」、「你多大」、「约不约」。别说现在出不了门，假如真的能出门，我还轮得着见你们？

接连几天，我见识了各式各样的男生，便觉得索然无味，几乎要放弃这项活动。这时候，我就刷到了白孟泽。

他的头像是一只小猫咪，可能是随手从相册里选出来的一张照片，看不出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们简单聊了几句，礼貌又疏离。他不是一个花言巧语的人，但也肯定不是什么正人君子。这很容易判断，没有哪个正人君子大半夜会在这里左滑右滑，他们早就睡觉了。

他问我你的头像为什么不是你的照片。我说你不也一样。他说你发一张你的照片给我，我再发一张我的给你好吗。我答应了。我点开照片想搜一张差不多的那种，不要太真实，不至于让别人一眼认出是我。但也不能 P 太狠，不至于让他沉迷于我的美貌无法自拔。可是，就在我点开相册的下一秒，第一张照片就划出去了。

我对天发誓，真的是我点太快直接发出去的。而那张照片，是我刚刚拍好发给大夏的那一张。

那是一张我坐着高脚椅的上半身照，照片有多性感呢——该遮的全遮了，该露的也全露了。

我当时就知道完蛋了。我脑中警铃大作。他有可能拿我的照片去和兄弟们炫耀，这也还好。但他如果拿我的照片去做一些非法勾当就麻烦了，或者将我的照片放在一些不良网站上，这些

都有可能发生。我立刻尝试撤回，可是这个狗屁软件根本没有撤回的功能，删除也只能删除自己页面的内容。我当下没有忍住彪了一句脏话出去，空气忽然沉默了。

他没有回复那些猥琐的话语和表情，而是发了一个：

「.....」

我说，现在撤回还来得及吗。

他说，好像是来不及了。

我说，你能不能假装没有看见。

他说，能。

我说，我刚才发的是什么。

他说，你发的是：你能不能假装没有看见。

我说，你不会给我保存了吧。

他说，我不是那种人。

我心想行吧，你是哪种人我也拿你没有办法了，我准备把他删了，再卸载这个软件，从此不再冒险。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今天算是我栽了。我拿起手机，却看见他发了一张自己的照片过来。这人挺有意思，已经这么尴尬了，他还能继续坚持。

他的照片不是假照片，我可以确信这一点，因为这张照片之真实是抠脚大叔都会嫌弃到不会拿它来骗人的程度。那是一张随意的抓拍，却不是美少年一类的抓拍，而是一张很普通的照片，他的长相也很普通，只是这种普通已经算得上及格。毕竟我的胃口被当代形形色色的帅哥养刁了，像他这种水平的男生，只能是说得过去。

他说是朋友之前帮他拍的，我说看出来了。因为那张照片的角度很奇怪，是仰拍，十有八九会翻车的那一类，除了他的鼻孔我什么也没有记住，所以我连大图都懒得点开就划过去了。

他又接着聊下去，像是打开了身体的某一个开关，人忽然变得热情许多。

他说他叫白孟泽，今年 24 岁。我说我比你大五岁。他说那没什么。我说你还想有什么。他哈哈笑着又聊过去了。过了一会儿他问我，你准备几点睡觉，我说还早。他说那我们不如语音聊吧，这个软件没有提示音。我故意问他怎么语音，他说微信吧。

该来的还是来了。我们的战场终于从地下转移到半地下，接通语音的好几秒，我们都沉默了，谁也不敢先开口说话。不知道谁先笑了一声，然后听筒和话筒里同时传来两个人的笑声，好像这样尴尬就被赶跑了。他的声音很干净，不掺杂我不喜欢的轻浮语调，说起话来像个大学生。

我们聊了很久，但根本忘记聊的是什麼，只记得通话页面的时间越积越多，马上就要两个小时了。这种感觉很奇妙，你和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在深夜畅谈，好像什么都没聊，又好像什么都

聊了。接近三点的时候他说他困了，问我为什么还不睡觉。我说我还有一篇稿子要赶。他说那我陪你。我说你不是困了吗，他说你把手手机放在电脑旁边，然后你写你的稿子，我睡我的觉，这样就是你陪着我，我陪着你。

于是那天夜里，我一边敲打着键盘，一边听着手机里传来他的呢喃，没过多久，他就睡着了。我应该立刻关掉电话的，这样便会安静一些，虽然那个夜晚已经足够安静。我的手指放在那枚红色按钮上，放了又停，停了又放，始终没有按下去。我是有一点贪心的，一个年轻男孩淡淡的呼吸声回荡在身旁，是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个房间响起的唯一一点生机，只要我的手指按下去，它就被掐断了。

我最终忍住了，这道浅浅的呼吸声就这样一直陪我到天亮。我合上电脑，打算去睡觉。按下那枚红色按钮前，我对着话筒轻轻说了一句，「晚安。」

那天以后，每个夜晚我们都是这样度过的，仿佛睡觉之前没有听见对方的声音，这个夜晚就缺少一些什么。有时候我们会同时去睡觉，那样他就要求把手手机放在枕头边，看谁先睡着。我说谁挂电话呢，他说谁先起床谁来挂电话。每一次我都会等他先睡着再关闭通话，可是有一回我实在太困了，就先睡过去，早上醒来的时候，通话还在继续，已经接近九个小时。我吓了一跳，试探着在话筒里问出一句，「你还在吗？」

停顿了一下，有人回答我，「我在。」

「.....你是没睡，还是醒了？」

「我先醒了。」他笑着说，「就是为了告诉你，昨天晚上，是你先睡着的。」

我气得清醒过来，可是多想一下又觉得这个男孩莫名得可爱。闯荡江湖这么多年，这匆匆忙忙又尔虞我诈的人间，已经没有人有闲情逸致和我玩这样幼稚的游戏。虽然我知道这个男孩一定没有那么简单，他可能有过许多女朋友，他可能像我一样被无聊折磨得四处发疯，但是又怎么样呢。他的手机里可能存着我的照片，一张谁看了都要唾骂一声的照片，有一天他会指着这张照片上的我对别人说，你看，就是这个女人，她比我大五岁，还陪我聊了三个月，是不是特别傻。

如果是这样，我也认了。

我一边起床，一边听见他对我说，「你睡觉的时候很安静，没有打呼噜哦。」

「废话！」我骂道。

他还是那样兴致勃勃，问我，「那你为什么每一次都要等我睡着了就挂断电话呢？」

我穿上拖鞋走进卫生间，随口瞎编一句，「我怕我说梦话，让你知道我的小秘密。」

「那我知道了。」他得意洋洋地在电话里说，「昨天晚上你说.....你喜欢我。」

我的牙刷停在嘴边，下意识的第一反应居然不是我究竟有没有说梦话，而是——我难道真的说出口了？

疫情结束之后，我们并没有立刻见面。他接到一个外地的工作出差半个月，等他回来的时候，我又出去了。其实他并没有提出要来找我，又因为我们各自忙碌的生活忽然缩减了每天夜里的聊天，就像是原本模棱两可的拉扯即将断线之前的心情，我知道早晚要面对这一切。

可我是不甘心的。我不相信一个人每夜每夜和你聊天聊了三个月仅仅是出于无聊。就算真是这样，我也不信在这三个月里他从没有过一刻动心。总该有的吧，不然否定的就不仅仅是我的魅力，而是我终于在一群不值得信任的人中选中的一点真心，最终却只是证明了我的天真。

所以在回来前的某天晚上，我给他发送了一条信息，内容是我的定位。我没有留下任何文字，假如他没有回复，我就把他删除。假如他回复「？」，我就可以假装自己发错人了，他可以不理我也可以问我原本要发给谁。最好的结果是我们回到过去的关系，不见面也可以，让他在我的世界里缓慢退场。最坏的结果是，他终于发现我本就是一个放荡的女孩，他也不过是我为期三个月的消遣，在我们还没有彻底结束时我就迫不及待邀请另一个可能为期只有一夜的男孩。这样也好，他记住我的就只剩下放荡，总比愚蠢好一些。

有时候想想真的很可笑啊，男生总想让女生误以为自己很重要，女生却常常想要男生误以为自己没有那么重要。

他回复我的第一句是，「你怎么出去了呀？」

这下该怎么回，还说发错了吗，那是我自欺欺人的退路，只能用来骗骗自己。我干脆破罐子破摔，我说你只说你出差，什么时候问过我有没有出差。他说那怎么办，我刚回来忙了很多事，本来打算去找你的。我说你别骗人了，你想找我早就找了。他说真的，我手机里还有你的照片呢。说完怕我不信，立刻发了一张相册的截图给我。在一堆无关紧要的小图标中间，我看见那张极度突兀的照片，除此之外，别说其他姑娘，连他的自拍图都没有。

世上真有这么单纯的男孩吗？

我开始怀疑了。首先，单纯的男孩不会通过互联网交朋友，就算原本单纯，在这盘丝洞里浪一圈，也会拥有天蓬元帅的理想。假如他不单纯，我却没有发现任何佐证这一点的证据。何况他从未表露过自己的外貌和财富，难道其他女孩也像我一样这么营养均衡吗。

如果他和我是同类人，那就简单多了。都是千年的王八，就比一比谁的演技更丝滑。

他问我，「你什么时候回来？」

我说，「后天。」

他说，「那我去接你。」

回来的那天，虽然很晚，已经接近凌晨，我也仍然穿了一件短裙，短到只在西装外套下露出浅浅一截。然后我见到了白孟泽。这一眼实在出乎我的意料，因为我从未对他的长相抱有任

何幻想，可事实是，他比照片要好看许多。仔细想想，还是照片上那个人，除了没有那么丑。

他的个子很高，我打赌一定超过一米八五，因为我交往过最高的男朋友是一米八三，看起来并不比他高。他的头发是干净利落的毛寸，没有染色也没有烫发，搭配他的米色夹克及条纹衬衫，不算潮流但很干净，看起来就真的像个大学生。

我们开着车在街上转了半圈却没有找到吃饭的地方，只好回了家。进门之后我脱下外套，里面只穿着一件镂空毛衣，在灯光下可以清晰窥见内衣的轮廓。我只开了一盏昏暗的灯，然后请他进来。他站在房间里转了两圈，在沙发上坐下。我站在他的前方，从客厅的左边晃到右边，又从右边晃到左边，最后在离他一米远的地方坐下。

在车上的时候我告诉过他，我不舒服，因为在生理期。其实已经是最后一天，如果真的要发生一点什么，我也可以假装半推半就，如果他没有这个打算，这就是我提前拒绝他的态度，不至于让他认为这是一场蓄谋已久的圈套。

我把一切都精准地计算过，却没有算到他忽然站起来，尴尬地说了一句，「我来的时候在和朋友吃饭，我是请了假出来的，我得先回去把他们送回家，然后再来找你。」

说完他就走到门口开始换鞋，我坐在沙发上愣愣地看着他，不知道究竟哪一步出了错。

他的鞋子快要换完了，他要走了，怕是不会再回来了。我忍不住走过去，站在他的面前，脚尖离他的脚尖只有五厘米，他没

有抬头看我，还在认真地系着鞋带。谢天谢地，他穿了一双鞋带需要系很久的鞋子。

「你还会回来吗？」我问他。

他说，「会。」

我伸手摸他的下巴，他的胡茬刮得很干净，头却依然是低着的。我将他的脸扶起来，直到我可以看清他的眼睛，就那样我看着他，他看着我，一丝明明很暧昧却又说不清道不明的气息在我们之间局促地盘旋着。然后我弯下腰，轻轻吻了他的嘴唇。

只是那样轻轻的一吻，我就感觉到他忽然僵直的身体。我放开他之后，他问我，「你干嘛？」

我笑了笑，说，「我怕你不回来了，想留一点念想。」

他还是那样，像一只被人欺负的小狗一样看着我，也不知道我是他的主人还是欺负他的人。然后，他站起来，连再见也没有说就走了。

那天晚上，他果然没有回来。我知道一切都被我搞砸了，我没法再扮演清纯又无辜的小白兔，也没法假装什么也不在乎，我骗不过他，更骗不过我自己。我没有再找他，比难堪更难堪的是不知廉耻，这一点我还懂。

第二天起床我就发烧了，不得已又在家里关了一个星期。骚了一晚上的结果就是把人骚跑了又把自己骚病了，我越想越觉得

可笑又可悲。

第三天他发了消息给我，他说，「你有没有想我？」

我他妈.....

想我陶鸢浪荡一生竟然栽在这么一只未经世事的小狗身上，简直是天大的笑话。

我怒火中烧，劈头盖脸发了一大段过去，「你个王八蛋说走就走你知不知道我等你一个晚上你连个电话也不打消息也不发你是不知道我的号码还是死了你倒是说一声你是人吗！」

等了半天，他回了一句，「那天我喝多了，就没敢回去.....」

又怕我不相信，发了一张满地酒瓶的照片，说自己喝到半夜担心回来发生不好的事，又说那天突然跑了是因为我穿的裙子太短他害怕自己不够理智，还说他知道我不舒服但自己毕竟是正常男人，一个正常男人看到自己中意的女生，又看到女生漂亮的腿，所以吓得待不住了。

我问他，「你喜欢我吗？」

他说，「确实喜欢。」

我说，「是因为我的腿太迷人了吗？」

他不回答我，而是说，「我问你，你那天有想睡我的冲动吗？」

「有。」我说，「在你走的时候。」

他问我为什么。我说，「不是想睡你，就是想留住你。」

他说留住他干嘛。

我说，「就是在你走的时候，你坐在那儿穿鞋的时候，我就知道你回不来了，我就好想留住你。就在那一刻，我觉得我喜欢你。」

无论白孟泽相不相信，我说的都是真话。

所以在我退烧之后，他第二次来找我，这一回，他在我的家里待了整整一个星期。

从那以后，白孟泽就不再像之前那样如同一个努力一点才可以戳破的谜。他也不过是一个恋爱起来和其他男孩一样的普通男孩，年轻男孩会有的小毛病他也会有，当你觉得他好时，这些就都不算作什么。我们在一起三个月，就决定结婚了。虽然有些仓促，但认真算起来，我们认识也半年了。有时候朝夕相处半个月便能知晓一个人的全部品质，半年实在算不上很短。

其实单看他的每一点，都不算非常突出。他年轻，可是过几年就不再年轻。他的家境不错，因为他没有工作而是和几个同样家境的朋友合伙开了一间车行，起码做到了自食其力。他长得不错，虽然比起我曾交往过的漂亮男孩还差一些，可是比起普通男孩还是好上许多，假如打扮得新潮一些，站在人群中也就足够引人瞩目。他很乖，也很听话，偶尔也有小脾气，需要你细细将他调试到你最喜欢的频道，这就需要一点耐心，同时又有

着莫大的乐趣。可是将这所有的一切融合起来，他就成了一个年轻又干净、听话又自立的很有可能在你的悉心培养下蜕变成光彩夺目的有着无限潜力的男孩。同时他又很单纯，这一点可遇不可求，完全不是只要凭借着你努力就可以寻到的好品质，这是天降好运不小心砸在了我身上。

当我确定这一切之后，我就确定，如果我不能及时将自己的名字贴在他的名字旁，这份好运很快就会被别人分走。

一切都安排妥当，我们预约了婚纱照的拍摄。那几天他突然接到新工作，忙得不可开交，婚纱照的拍摄日期被一再延后，直到摄影师无奈地回复我，要不你们还是确定好了再来吧。

这一次我真的发火了，我说，「白孟泽，结婚不是我提出的，是你提出的，你如果没有想好不必这么冲动，我等得起。」

他挣扎了半天，手足无措地坐在一旁，最后小心翼翼地做出一副讨好人的语气，他说，「老婆，对不起，我最近真的事情很多.....你等我几天，我们下周六去拍好不好？」

我冷静地想了几秒，虽然很生气，倒也不必因此就大吵一架。这种时候需要一点衡量，如果放弃的筹码太大，我就必须选择妥协。无理取闹和耍小脾气之间有一条微妙的界限，经过无数次试探，我已经学会将愤怒控制在那条微妙的界限之内。我调整了自己的语气，摸一摸他委屈的脸颊，我说，「宝贝，你最近怎么了，是什么事情让你这么为难？」

他还是支支吾吾，捂住脸颊上我的那只手，想了又想，最后却只是说，「没事的，老婆.....等我处理完工作，我们就去拍婚纱

照。」

我笑着点点头，心里却掀起一场腥风暴雨。

为了体现我的宽容与智慧，我从来没有要求过查看白孟泽的手机，一来我觉得彼此保留一点神秘是生活的情趣，也可以避免他提出查看我的手机一类的要求。二来，他如果想背着我做点什么，一定不会在手机里留下痕迹，即使我找到一点蛛丝马迹，先不论他可以编造很多借口和我对峙，就算我赢了，也会看起来像个不体面的泼妇。三来，用手机操控一个人实在是不够聪明，看起来你掌握了他的一举一动，实际是用一道清晰的围墙将他放在与你敌对的阵营，而他每日所想便是如何巧妙地突破这道围墙。

这种时候应该怎么办，我明明感觉到一些什么，却又好像不是那种感觉。白孟泽没有我那些前任们在外面做坏事时所表现出的既兴奋又胆怯，同时带着一点得意的害怕被发现又渴望被发现的窘迫，他很委屈，那种委屈仿佛要从他每一次低头时垮下的嘴角边跌下来，我不知道他在渴望什么，也不知道他在害怕什么，但我看不出一点兴奋或者骄傲。他的确做错事了，但那错事似乎并不是他所期待的。

这种感觉在夜里他抱着我睡觉时尤为强烈，假若平时，他得意洋洋以为自己真的是个大人的时候，他会不容抗拒地将我拥在怀中，试图用自己坚强的看似能够抵挡一切的胸膛将我保护起来。可是今天，他沉默着缩在我的怀中，他的头发在我的锁骨上轻轻摩擦几下，又将额头贴在我胸前的皮肤上。他也没有讲话，我却感觉到他的憋闷，好像有什么东西正失去了他的掌控，向着无法确定的方向无休止地横冲直撞。

我摸了摸他的头发，直到感觉他的呼吸终于平稳了，那道浅浅的，一直陪伴我的气息才擦过我的手腕。

第二天，我找了大夏出来，我说白孟泽最近不正常。

她说怎么不正常？出轨了？

我说不知道，也说不好.....但他一直都挺守规矩的，对女生也很有分寸，就是最近这几天，很奇怪。

我想起最近他因为工作忙得经常不回家，甚至周末太晚了会住在爸妈家，有一次我打电话给白孟泽的妈妈，在关心里夹杂了一点探测，他妈妈说阿泽好像很忙啊，鸢鸢你要多关心他一点哦，周末你们回家来吃饭吧。

这话听不出一大问题，但仔细想想，她说的是周末你们回家来吃饭吧，而不是你回家来吃饭吧，这就意味着白孟泽也没有回家。当你开始怀疑一件事的时候，所有的事情都会倾向最坏的结果。

我快要被白孟泽整疯了。

当白孟泽又一次说自己今晚会很忙，可能不会回来的时候，我平静地在电话里说，宝贝记得要好好吃饭，你最近瘦了好多。

他却忽然问我，「老婆，你爱不爱我？」

这种只有在他不确定时会疑问的语句上一次出现还是在他消失后的第三天，他问我那一句，「你有没有想我？」我突然就有

了对某一件事的十足的信心，竟然忘记了自己已经被摆放在选择的天平上，我每一句小心翼翼的回答，每一次胆战心惊的试探都会让这座天平忽上忽下地摇摆。我权衡不定的加码，踟蹰不前的窥探，都取决于白孟泽不知道什么时候会选择的答案。要不痛快一点给个了结吧，但万一真的了结了，我是被放弃的那一个呢？

「说什么傻话呢？」我笑着，假装这真的只是一个玩笑，「宝，你知道吗，在遇见你之前，我从没有想过要结婚.....可是你说要娶我的那一天，我真的有了要和一个人白头偕老的决心。你可千万不要骗我，我这个人，其实很蠢的.....万一你哪天不喜欢我了，提前一点告诉我，别让我一个人傻傻等着，好吗？」

「放心吧，老婆。」他也笑了，却不知道这笑是什么含义。「我一辈子都不会骗你的。」

他说一辈子不会骗我，他已经开始骗我了。

我等在白孟泽自己住的房子外，大夏等在白孟泽的父母家楼下，我们找了大夏的朋友，一个叫朋朋的男孩，等在白孟泽的车行对面的马路上。白孟泽从店里开车出来，这两个地方他却一个也没有去。他去了另一个小区，上楼就不见了。

晚上我给白孟泽发了消息：「宝贝记得明天要去拍婚纱照，你九点之前回来洗个澡换身衣服吧，我们十点就要过去。」

第二天早上八点四十，白孟泽从楼道走出来，大夏和朋朋勾肩搭背从另一边窜出来，在身后惊讶地叫了一声，「白孟泽？」

白孟泽转身看见大夏，大夏形容那是一个惊慌失措又故作镇定的复杂表情。大夏故意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楼上的某个房间，又挑衅地问白孟泽，「呦，怎么从这儿出来了？这大清早的，谁家呀？」

「我朋友……昨晚喝多了，他给我扛回来的。」白孟泽的聪明总是体现在一些关键时刻，他问大夏，「你怎么在这儿？」

「宝宝，他问我怎么在这儿？」大夏嘟着嘴向朋朋撒了个娇。朋朋笑了笑，搂着大夏从白孟泽身边走过，顺便非常明显地当着白孟泽的面掐了一把大夏的屁股。大夏回过头，冲着白孟泽眨眨眼，丢下一句，「放心吧，我不会告诉陶鸢的。」

白孟泽到家的时候我还躺在被窝里，他缓缓爬上我的床，悄悄叫我，「老婆？」

我没有反应，他又掀开被子自己钻进来，从背后摸了摸我的小腹，「老婆，起床了。」

我睁开朦朦胧胧的眼睛，转身摸摸他的耳朵，然后爬起来钻进卫生间。我一边洗漱，白孟泽一边倚靠门站着，他已经确定大夏还没有通知我，但他不确定大夏会不会通知我。如果隔了很久大夏突然告诉我，那么原本可以解释的事都将变得无法解释，他这么聪明，不会猜不到。

「老婆，我跟你说……」他又露出那副小狗一样的表情，以至于我甚至分不清他是犯错误时会露出那样的表情，还是撒谎时才会露出那样的表情。「我昨晚喝多了，让朋友扛回家里去了。」

好的，谢谢你，我已经确定了。如果只是朋友，你又何必多此一举非要解释给我听。你进门的时候都没有闻过自己身上干干净净，别说酒味，连一点隔夜的腥臭味都没有。

「你昨天不是去送车了吗？」我放下毛巾，在脸上熟练地洒下喷雾，「跟客户回家了？」

「没有.....」他咬了咬嘴唇，似乎害怕不够明显，又下意识地摸了摸鼻子，「我送完车，跟朋友出去喝酒.....怕你生气，就没敢告诉你。」

我笑了笑，从他的身旁走出卫生间，顺便在他的胸前划拉一下，「你喝酒我什么时候管过，怎么现在突然不敢告诉我了？」

我故意加重了「突然」这两个字，如果他只能听懂一个词，就让他听懂这句突然。白孟泽仍然站在卫生间门口，他可能需要一点时间来做一场复杂的思想斗争。我靠着沙发坐下，轻飘飘地看一眼窗外清晨的天，就那样释然了。白孟泽已经暴露了他的胆怯，他可真是不够聪明，殊不知一个人想要压制另一个人，就是硬撑着也要直起身子来。你怎么突然怯场了呢。事情到了这个局面，你回来或者不回来，我都瞧不起你，你为什么干脆骄傲地走开，那样我还能高看你一眼。

「老婆.....」他走到我的身边，「我们去拍照片好不好？」

「你觉得我们现在能拍出幸福的模样吗？」我看着他，努力微笑着，伸出一只手从他的太阳穴抚摸到下巴，「白孟泽，我说过，你做什么我都可能原谅你，但我平生最讨厌撒谎的人。」

你最近怎么总是垂头丧气的呢.....你一直不知道，我最喜欢你坦荡又勇敢的模样，因为你勇敢起来，身上闪着光呢。」

他看着我，想了很久，扶起我的腰将我放在他的腿上。我们就那样相互注视着，不知道对方知不知道自己的秘密，不知道对方怀揣着怎样的筹码，不知道谁会赢，不知道输了以后会丢掉什么。我们互相揣测着，互相较劲着，互相在这个早晨摊开一场谁也不知道是不是这辈子最大的赌局。

他输了。

他说他的前女友回来找他了。他说在认识我之前，他们刚刚分手。他说他们谈了两年终归是不合适，可是分手之后他的前女友一直在纠缠他。她说她知道我们要结婚后就疯了，每天用割腕自杀之类下三滥的手段逼迫他离开我。他说他也很烦恼，但是最烦恼的是她怀孕了。

她怀孕的那一次，是他从我的家里离开那一夜。

我几乎要昏厥过去。他从我的家里跑出去却去了另一个女人家里，他害怕对我不够理智却可以在另一个人身上发疯。他对天发誓说只有那一次，他说他那天确实在和朋友喝酒，喝到一半她突然来了，最后强行把他带回了家。

我不知道我应该相信他还是不应该相信他，一个人喝得烂醉如泥却可以精准无误地创造一条小生命，我是应该表扬他身体素质过硬，还是应该夸奖他即使在脑袋失去作用时身体起码有一个部位可以持续不断地工作。

我看着他那双如小狗一般天真的眼睛，才发现最天真的人是我自己。

是怎么一回事啊.....为什么算来算去，最傻的那个人是我啊。可是为什么呢？他费了那么大劲，编造那么多谎言，在我的生命中晃了一回，就只是为了证明我又傻又自以为很聪明吗？这件事会让他产生无与伦比的乐趣吗？我不懂。我真的不懂。可是又为什么要和我结婚呢？连结婚也是一场谎言吗.....其实不必这样的，白孟泽，如果你只是想睡我，睡一天两天或者半年一年都可以直说的，不必这样骗我。

如果你不曾向我许下诺言，我原本不会有任何期待。

我瘫在沙发上，看着窗外一成不变的天空，才发现刚才所有的释然都只是一场假象。我说你让我一个人待会儿，你先去找她吧。

他不肯走，只是赖在我身边。这种时候做这些有什么用呢，我烦躁地站起来换身衣服，头也不回地跟他说，「我出去待一会儿，你不要找我，我想通了自己会回来。」

我开着车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转了好几条街道，还是想不明白。我找到大夏和朋朋，问他们应该是怎么一回事。朋朋说，「无非两种可能，要不他说谎，要不那个女的说谎。」

这不是废话？

「可以啊白孟泽，喝醉了，只有一次，还能怀孕，这命中率比试管婴儿还精准。」大夏笑着感慨，「你相信他吗？」

我如今再想，他当初一切莫名其妙的失踪都有了可循的踪迹，我原本以为那只是他的不确定，现在想来全是他布下的圈套。他在等我自己走进这个圈套，只要我一脚踏进来，他就能一把勒住我的脖子。我还洋洋得意地以为是自己是那个提木偶的人，抬头一看才知道自己竟然是那个木偶。

「那他为什么着急和我结婚呢？」我最想不明白的就是这个问题。

「对哦，怀孕的又不是白孟泽，他着什么急？」大夏推一把朋朋，「你来分析。」

「男生着急结婚，要不就是骗婚.....但是白孟泽都能一发入魂了显然性取向没有问题。」朋朋想了又想，「要不就是为了摆脱前女友。但结婚又不是小事，你们连酒店都订了，他总不至于摆脱了前女友再来摆脱前妻吧？」

「还有一件事。」我敲了敲手机，「白孟泽给我听了一段录音，是他前女友和他的通话。她说给白孟泽两个选择，要么和她结婚，要么给她三十万，她把孩子打掉。」

「白孟泽为什么这么怂啊！」大夏忍不住了，「他如果真的不喜欢，就不能让那女的有多远滚多远吗？」

我叹了一口气，「他说鲁曼，哦，就是那个前女友——鲁曼说，如果白孟泽不答应她，她就去他爸的单位里闹事。白孟泽他爸还没有退休，大小也是个领导，白孟泽不想因为这种事影响他的父母。」

事到如今，他们两个人谁在说谎我也无法分明，唯一的感觉就是前所未有的烦躁。鲁曼给了白孟泽两条路，白孟泽又给我留了哪条路呢。我在外面一直待到晚上才回家，白孟泽依然等在家里。我太累了，换了衣服就准备睡觉，白孟泽乖乖地趴过来，蹲在床边看着我。他的眼睛那样一垂，再犹犹豫豫地抬起来，我就知道我要心软了。我不能确定自己是不是看错他了，直到现在他这样毫无保留地看着我时我也宁愿相信自己没有看错，可是事实摆在眼前，他才是那个高手，而我只是个一败涂地的小蠢货罢了。

「老婆.....」

「别说了。」我把眼睛垂下来，在卧室暖黄色的阴影里看着他的脸，「你该怎么做就怎么做吧.....但是下次她找你，你和我说一下。」

白孟泽愣在原地，眼睛比刚才睁得更圆了一些。我不想再看他了，越看我就会越觉得心里有什么东西不停地向上翻涌。我把眼睛闭上，抬手关掉卧室的灯，透过眼皮我知道整个房间忽然变黑了，这样很多东西就看不见了。不知道他在那里蹲了多久，我感觉自己真的要睡着的时候，他慢慢地爬上床，从背后把手伸过来，握住我的其中一只手。不知道是哪一只，就是那样带着一点看起来像是柔情蜜意的爱一般握住，然后他贴在我的背后，想要抱紧又不敢抱紧地贴了又贴。后来他终于不再挣扎了，因为他睡着之后，又转过身去了。

其实我一直没有睡着，我就放任眼泪那样不停地流，流到眼睛看不见了就擦掉一遍，过一会儿就又看不见了。如果白孟泽没有躺在那里，我可以哭得痛快一点，也许很快就不想哭了。偏

偏就是这样不能发出一点声音的哭泣，像是有永远也拔不干净的刺扎在心里，不停地流出一点像是血一样的东西，总也流不完，有点痛也有点痒，却总是让人难受。

白孟泽又忽然趴过来了，仿佛是终于确定地抱住我，一只手勒在我的腰间。我知道他没有醒，但也没那么重要了。

后来的几天，白孟泽没有离开我，只是偶尔会接到鲁曼的电话，他都会推说自己有事走不开。这些电话他都是当着我的面接听，说话的时候会试探着看一眼我的表情。

我发现一件奇怪的事，鲁曼总是会在下午七点左右给白孟泽打电话，约定的时间都是晚上十一点以后。那么每天七点到十一点之间的这几个小时，鲁曼在做什么。我让大夏查到鲁曼的公司，她的家庭关系，大夏派朋朋蹲守在鲁曼的公司门口，观察她每天下班后的动向。

朋朋说好几次他看见一辆保时捷停在公司门口，鲁曼下班后会直接坐上那辆车。这个城市最有钱的人就那么几个，不出一个星期我们就找到了车的主人。

那是一个五星级酒店老板的儿子，叫王恺，生性风流，情人不断。之所以叫情人，是因为这个王恺结婚了。这个人很有意思，他有一个前妻，当年结婚轰动全城，他爸还请来一个明星给他们助兴。后来他爸送小两口去长江商学院进修，还没有毕业，他老婆就跟着另一个富豪跑了。没过两年，他又娶了第二任妻子，这回结婚就很低调了。朋朋说他这个老婆是个悍妇，家教很严格，结婚没几年就清理了王恺的别院。

我们问朋朋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朋朋骄傲地喝完一杯酒，对我们摆摆手，「富二代圈子里就这么几个人，谁还不认识谁啊。」

接下来的计划就是朋朋带着大夏参加了一回王恺的酒局，大夏那些平时看起来骚得没边儿的招数全部派上了用场。大夏长得很美，美到我常常怀疑她背着我去整了容，她是男人们看一眼就会心动的类型。自从大夏坐上那辆保时捷，白孟泽接到鲁曼电话的频率就变高了，时间也从十一点提前到九点。

我问白孟泽，「她找你去干嘛？」

白孟泽说，「就是给她做饭之类的，或者让我陪陪她。」

「她会让你和她上床吗？」

「没有。」他坚定地摇摇头，「我们真的只有那一次，而且那次我喝得不省人事，根本什么都记不得。」

我点点头，说，「你去找她吧。」

白孟泽惊讶地看着我，他还不知道我们已经撬了鲁曼的东家。我说，「你去看看她到底想干嘛。」

白孟泽走了之后，我等到十二点，大夏和朋朋终于敲门了。

大夏人还站在门口，就一脚踢掉高跟鞋，像是一个完成使命的特工，把王恺给她新买的小皮包往地上随手一丢，人就瘫在了沙发上。

「我这辈子为了钱，为了美色，甚至为了打发时间，蠢事的确干了不少，但我真是头一回为了闺蜜献身——你个王八蛋，你怎么报答我？」

「你想要什么随便说。」我一口亲在她的脸颊，「实在不行，下次我也为你献身一回。」

「那不用，这种事情我都亲自上阵。」大夏喝了一大杯水，又说，「你给我清空购物车。」

「行，你直接把付款码发给我。」我说，「问出来了吗？」

大夏把杯子放回桌面，慢条斯理地回答我们，「刚才他喝醉的时候我问他，如果我怀孕了怎么办，他说那就打掉吧。我说那我偏要生呢，他就不说话了，我又顺着多问了一句，有没有人这么干过呀，他的表情就不大对劲，之后就把话题岔开了。」

「我感觉，鲁曼的孩子根本就不是白孟泽的，是王恺的。」朋朋说，「我猜，当初鲁曼和白孟泽分手就是因为认识王恺，现在她想把孩子光明正大地生下来，所以回来找了白孟泽。」

「我也是这么想的.....但我不觉得她想生这个孩子。」我说，「她笃定白孟泽不会和她结婚，所以才问他要三十万，再从王恺那儿拿一笔钱。她是本地人，父母都在这儿，她要是想给父母留一丝脸面，就不敢把孩子生下来。」

「你准备怎么办？」朋朋问我。

我想也没想便说，「我偏要她生这个孩子。」

大夏敲了敲我的脑袋，「你疯了？」

「我没疯。」我认真地说，「如果孩子现在没了，你能说得清到底是不是白孟泽的？就算验证了不是，鲁曼付出什么代价了吗——她不是想进豪门吗，我就送她进去。」

朋朋憋了半天问出一句，「那.....万一是呢？」

万一是的话，就当给我一个答案吧。

我已经想清楚了，我爱不爱白孟泽是一回事，忍不忍得下这口气是另一回事。有时候事情就是这么奇妙，女人们发起疯来完全和男人无关，这是一场单纯的关乎输赢的战斗。我只想赢到最后，为了这个胜利，连白孟泽我都可以不要。

我对白孟泽说，「我想好了，你去找她吧，陪她把孩子生下来.....毕竟，孩子是无辜的。」

白孟泽目瞪口呆地望着我，质问道，「你在说什么屁话？」

我闭了闭眼睛，忍不住在心里笑了。你现在倒硬气得像个男人了，那么当初脚踏两条船的人是我吗？当初喝醉之后被别人带回家的人是我吗？当初知道她怀孕一边隐瞒一边不知所措的人是我吗？你现在和我发火，仿佛突然之间你就变得刀枪不入，仿佛突然就有了立场，仿佛让你委屈让你为难的那个人原来是我。我没那么问心无愧我知道，可是我们三个人，谁又是好人呢？

「白孟泽，我问你，你打算怎么办？」

他开始低头了，并不是掷地有声地回答我，「.....我想，给她钱。」

「不行，她想要的就是钱，我偏不让她得逞——她不是想生吗，让她生。」

「生完之后呢？」

「我来养。」

「你是不是有什么毛病？你想养你为什么自己不自己生？」

「我怕疼。」

如果我的面前有一张镜子，一定可以照出我此刻楚楚可怜又不容拒绝的表情，我不知道白孟泽怎么忍得下心来否决我。他以为只有他会拿捏小动物天真无辜的模样，只需要几次练习，我也做得到。

「那我呢？」白孟泽指着自己的鼻子问我，「我呢？你让我去给她当护理工，然后带一个孩子回来给你？你想过我吗？」

「你自己的孩子，你不应该承担一分责任吗？」

「你就不怕我和她跑了？」

「难道现在你就完全属于我了吗？」我微笑着看白孟泽，希望他能明白这是他唯一的机会。如果他以为我只是为了和鲁曼斗法，那么他就错了。我还有一个目的，就是希望白孟泽长点记性。

他终于妥协了，坐在离我很远的地方垂下头，他问我，「你是想和我分手吧？」

我笑了一下，却没有走过去。我说，「我是觉得，我们应该各自冷静一段时间。我们现在每天在一起，却什么也不敢和对方说，你不难受吗？」

白孟泽不再说话了，我猜我戳中了他的心事。他不能坦然面对我，我也不能坦然面对他，我们彼此守护着最后一道底线，谁也不肯让步。他害怕鲁曼，也害怕我。而我呢，我怕谁呢，我仔细想了很久，发现我谁也不怕。如果我赌错了，输了白孟泽，成全了鲁曼我也不怕。会选择鲁曼的白孟泽，原本就不是我要的。

更何况我最亲爱的宝贝，我还给你准备了一份惊喜。等到孩子出生的时候，你就会知道，谁才是这个世上最大的笑话。

第二天，白孟泽就从家里搬出去了，我猜他搬到了鲁曼的家，也可能回了自己的家。他已经是个成年人了，该作出一点选择。除了大夏和朋朋，我们没有向任何人宣布分手的消息，但是无限期延迟了婚纱摄影和酒店的行程。我做了最坏的打算，甚至给自己筹划了一些关于人生新的计划。

难受的时候是非常难受的，我曾以为白孟泽是我遇到的不可多得的宝贝，如今只要想起他的种种，就又觉得他也不过是一个会犯错的普通人。女人是很擅长给自己洗脑的，你想喜欢一个人的时候就拼命重复他的优点，你不想喜欢一个人的时候，他的全部缺点循环播放，很快你便觉得没那么喜欢了。我甚至想

过自己可以找到比白孟泽更好的男生，虽然我已经不再年轻，可是如果我赚到更多的钱，那么喜欢就是一件很廉价的事。

虽然听起来像是一个笑话，可是我陶鸢就是有这个自信，任何人错过我，都是一场遗憾。

大夏陪着我疯了几天，我像是陷入一个诡异的死循环，白天觉得自己所向披靡，到了夜里，只剩自己一个人在家里哀嚎。就这么折腾了一个月，白孟泽给我打过许多次电话，发过许多条消息，我一次也没有回复。他甚至来我的家里找过我，我的电子门铃显示他在门口站了很久，却没有进来。那天我不在家，他明明可以用自己的指纹解锁我的密码，但他还是走了。

大夏说后来白孟泽搬到了鲁曼的住处，我算了算时间，离预产期还有三个月。

白孟泽又给我发了一条消息，像之前一样，无论我回复还是不回复都是一样。他说，「老婆，外面下雨了，你记得出门穿一件外套。」

我第一次回复了他，我说，「你打开客厅的窗户看一眼，雨停了。」

白孟泽打开窗户的时候，我就站在对面的阳台上。那是我找朋友租下的房子，正对着鲁曼的家。我倚靠阳台的玻璃门站着，上身只穿一件内衣。隔着很远又好像没有那么远的距离，我看见白孟泽的手指停在窗户的把手处，然后便一动也不动了。不知道他看不看得见我笑了，应该很清楚吧，因为我的口红颜色很鲜艳，隔着雨后的空气也看得见微笑的弧度。然后我转身推

开阳台的门走进去，我的一半身体消失在玻璃门之间的時候，我伸手从背后解开了内衣的搭扣。

不到五分钟，我的门铃就迫不及待地响起来，我坐在客厅，悠闲地剥开一只荔枝。接着电话又响起来了，我吃完那只荔枝。然后门外响起白孟泽的声音，「陶鸢，你再不开门，我就敲到你的邻居报警。」

我披上一件真丝睡衣，只把门打开一条缝，凭着这条缝，白孟泽撬开了我的家门，然后一把合上大门。

他没有讲话，而是一步一步向我走来。他向前走一步，我就向后推一步，一直退到餐厅的墙壁上。他站在那里不动了，离我的脚尖只有五厘米，就是他第一次离开我家时，我吻他的距离。

他问我，「你为什么在这儿？」

我没有说话，因为已经够明显了，我是来勾引你的，这话说出来不好听。

他又问我，「你为什么不回我的电话？」

我还是没有说话，我垂下眼睑，从我的脚尖看向他的脚尖，又看向我的脚尖，气氛莫名就紧张起来。一个月不见，白孟泽好像变了，虽然说出的话还是那样没有深意，可他站在我的面前，他的阴影从我的头顶投射下来，就像一只怪物让我害怕。

他伸手抬起我的下巴，问我，「你什么都知道了，是吧？」

我知道什么了。我抬起眼睛看着他，他的眼神已经不像之前那只小狗了，像一只猎犬。他变得更瘦了一些，鼻子的线条直直地落下来，嘴角抿着一丝看不见的微笑。他的睫毛向下一垂，忽然之间，犯错的那个人就变成我了。

「老婆，我想起一件事，你第一次带我去你家的那天，你说你正在生理期。我后来翻了鲁曼的手机，虽然她的聊天记录删得很干净，可是我找到一个软件，里面有她的生理期记录，而那一天，原本刚好也是她的生理期，却没有任何记录。」白孟泽又笑了，这一回像是在拷问我，「你早就知道那个孩子不是我的，对吧？」

我把头向右撇开一点，这样就不至于对上他的眼睛。我说，「我又没有看过她的手机，我怎么知道.....何况，生理期这种东西，每个月都不准。」

「你说得对。」他不置可否地点点头，「所以我要求和她一起去产检，趁她去厕所的时候，我找到了她的产检记录，怀孕的日期，在她带我回家之前半个月.....老婆，我想了很久，也没有想明白你为什么让我去找鲁曼，直到你出现在这里，一切都说得通了。」

白孟泽盯着我的脸咂了咂嘴，「你可真狠啊，老婆，连我都是你的棋子。」

「你在说什么呢？」我笑着推开他逐渐逼近的胸膛，「.....不过是前夫而已。」

「你叫我什么？」白孟泽说话的时候，膝盖已经撑在我的大腿间。

我仰起头看着他，我说，「前夫。」

他的膝盖抬高了一些，我的身体忽然向右直挺挺地掉下去，白孟泽伸手扶住我的腰，将我固定在他的大腿上。「再叫一遍？」

我的视线几乎和他平视了，我咬了咬嘴唇，又叫了一声，「前夫。」

白孟泽的脸凑近一些，他的睫毛擦在我的皮肤上，每眨一次眼睛，我的皮肤就向心脏发出一点信号。他说，「再叫一声？」

有完没完了。

我垂下眼睑，看见他的下巴有新长出的胡茬，距离太近，那些胡茬都已经看不清了。我微微笑了笑，一点气息铺在他的鼻尖上。我说，「怎么样？和前妻偷情的感觉，刺激吗？」

白孟泽的舌尖伸出一点点，轻轻舔过下唇靠近牙齿的位置，他说，「还不错。」

那天之后，我的房间时常会出现白孟泽的身影。鲁曼一定不知道，在距离她的家不到十米的房间里，有一对男女正享受着因为她而变得更加隐秘又浪荡的偷欢的快乐。

三个月之后，鲁曼的孩子出生了，白孟泽剪下他的头发交给我。我把亲子鉴定的结果和鲁曼威胁白孟泽的全部录音以及消

息整理成文件，一并寄到鲁曼的公司，顺便用大夏曾经留下的王恺头发一起做了鉴定，合并所有文件又寄了一份给王恺的老婆，希望她不要让我失望。

可我没想到的是，在我做这一切之前，白孟泽已经报警了。他用鲁曼的录音举报她敲诈勒索，虽然未遂，但已经构成犯罪。结果就是鲁曼的孩子被王家接走，而鲁曼本人被刑拘。

我和大夏还有朋朋庆祝胜利的那个夜晚，感觉从未有过的畅快，这一切不完全是因为我猜中了结果，而是我在一场看起来毫无意义的战斗中胜利了，虽然我什么也没有输，什么也没有赢，但我依然胜利了。白孟泽骗了我一次，鲁曼骗了白孟泽一次，我骗了他们一人一次，一切都扯平了。

我醉醺醺地被大夏送到楼下，看着电梯的数字又回到熟悉的「9」，觉得一切都回到自己的手中。电梯门打开的一刹那，我看见白孟泽坐在电梯对面的楼梯上，一条腿耷拉着，因为太长而弯曲成一个很显眼的弧度。还是那副表情，像一只委屈的找不到家门的小狗，他歪了歪脑袋，嘴唇轻轻地嘬起来。

他的睫毛闪啊闪，嘴里说着，「老婆，你的前夫回来了。」

完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